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楊怡柔

電話：06-2991111分機8673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yang819@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071146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664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7年10月2日府人力字第1071087016號函辦理。
- 二、本局107年10月8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071104364號函諒達，請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自本(107)年11月8日起至同年12月24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三、本年9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相關函釋規定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整如旨揭一覽表，請依表內相關規範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體育處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

2018-10-11
電 文
交 章
07:06:42